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9期(总第537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 (3)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 (7)  
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  
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  
费用补贴的通知 ..... (13)  
上海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网信办 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14)  
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 ..... (14)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16)  
关于《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 (17)  
关于《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  
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18)  
关于《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  
解读 ..... (19)

【市政府规章】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4 号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14 日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3 年 3 月 24 日

#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公布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城建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更好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档案条例》《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 第三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建档案工作,将城建档案工作纳入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建档案机构,将城建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城建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档案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

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人防、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五条 (档案机构)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以下简称市城建档案馆)以及区人民政府、相关派出机构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区城建档案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等工作。

### 第六条 (队伍建设)

本市加强城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建设城建档案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城建档案人才培养计划,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应用型的城建档案人才队伍。

本市从事城建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接受档案和

建设工程等相关专业培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第七条（技术创新）**

本市鼓励和支持城建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建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城建档案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

#### **第八条（收集范围）**

市城建档案馆和区城建档案机构负责收集下列城建档案:

(一)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二)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人防、房屋管理等建设领域专业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城建档案的具体收集范围,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九条（档案形成单位）**

形成城建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城建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城建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 **第十条（工程各参与单位档案职责）**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进行协调和督促。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档案验收服务）**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档案验收、建设工程综合验收有关规定,做好城建档案验收相关工作。

#### **第十二条（工程档案移交和接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城建档案馆或者区城建档案机构移交符合建设工程档案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建设工程档案,并对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符合要求的,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凭证。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为建设单位的档案移交提供咨询和便利。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保管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

#### **第十三条（停、缓建工程档案保管）**

建设工程停建、缓建的,其建设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集中保管。

#### **第十四条（管线拆除、废弃和补测档案要求）**

地下管线拆除、废弃或者进行补充测量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将相关管线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并向市城建档案馆或者区城建档案机构移交。

#### **第十五条（专业部门档案的移交）**

建设领域专业部门形成的城建档案,按照规定在本部门保管一定年限后,向市城建档案馆或者区城建档案机构移交。具体移交规定,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十六条（征集档案）**

市城建档案馆可以通过向社会征集、现场采集等方式,重点收集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工业遗存、不可移动文物等重要、珍贵的档案资料。

#### **第十七条（鼓励捐献）**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献重要、珍贵的城建档案资料。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

本市相关规定接受捐献。

#### **第十八条**（设施配置和安全工作机制）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以及城建档案形成单位的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城建档案的安全。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以及城建档案形成单位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城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城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城建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第十九条**（保护管理）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对所保管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实行分级保护和管理。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做好城建档案保管状况的检查工作。城建档案破损或者变质的，应当及时修复、复制或者采取其他技术处理和抢救措施。

在区城建档案机构保管满五年的城建档案，应当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 **第二十条**（涉密管理）

涉密城建档案的保管、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 **第二十一条**（开放要求）

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城建档案，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在开放城建档案的同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布开放城建档案的目录。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制订开放审核工作规则，及时开展城建档案开放审核工作。

尚未移交进馆城建档案的开放审核，由城建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将档案到期开放建议、限制利用意见、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以及向社会提供利用等情况，书面告知市城建档案馆或者区城建档案机构。

#### **第二十二条**（标准化建设）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城建档案查阅系统，不断完善城建档案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

#### **第二十三条**（利用要求）

单位和个人持有身份证、护照、介绍信等合法证明的，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利用未开放城建档案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市规划资源部门在市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城建档案利用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四条**（利用责任）

利用城建档案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丢失城建档案，不得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城建档案，不得篡改、损毁、伪造城建档案，不得擅自销毁城建档案。

#### **第二十五条**（紧急利用）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利用城建档案的，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先予提供。紧急情况处理结束后，利用单位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利用手续。

#### **第二十六条**（深化利用）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依托馆藏档案资源，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过提供文献服务、开展统计汇编和定题汇编、陈列展览等多种方式，加强城建档案编研工作，并采用专题展览、公益讲座、科普教育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动城建档案文化传播。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城市更新、风貌保护等方面的城建档案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 **第二十七条 (红色档案利用)**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红色城建档案的保护利用,发掘城建档案的红色资源,建立城建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为本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提供服务。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利用红色城建档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

####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建设职责)**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要求,制定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监督指导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发建设城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建档案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实行全过程管理。

城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国家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基本要求)**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以及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加强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按照要求建立本单位的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健全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城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条件。

#### **第三十条 (系统建设与对接)**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推进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并与城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 **第三十一条 (电子档案归档移交)**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长期有效的保存要求。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对其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并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市城建档案馆或者区城建档案机构移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

#### **第三十二条 (工程电子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管理,将相关归档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全过程。

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 **第三十三条 (数字档案馆及数字资源开放共享)**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数字档案馆建设标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城建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保存和提供利用,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推动城建档案数字资源开放共享,并确保档案数字资源利用安全。

#### **第三十四条 (协同监管)**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档案、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人防、房屋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城建档案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研究城建档案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情况,依法加强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

#### **第三十五条 (信用管理)**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城建档案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城建档案管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第三十六条 (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三十七条 (行政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参照执行)

乡村建设工程档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1987年5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次修正的《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3年4月1日)

沪府办规〔2023〕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科技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对各类创新主体和人才“松绑”“解绑”,现就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人才等广大创新主体感受比较深、“绳子”绑得比较紧的重点环节,提升政策供给和创新服务能级,进一步转职能、补短板,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以关键点的突破引领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

### 二、工作举措

#### (一)扩大高校院所科研活动自主权

1.推进依章程管理。坚持简政放权与有效监管相结合,进一步组织推动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医疗

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事业单位章程。章程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目标,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运行管理机制等,并明确人员绩效评价、科技创新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制度,业务主管部门支持相关科研事业单位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2.推进绩效评价改革。引导不同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分类制定绩效目标,针对使命驱动型和市场驱动型创新任务不同特点,建立健全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体现科技成果产出与应用、人才团队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服务、科研管理创新等方面成效。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研究提出适合自身使命和特点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和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建立长周期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对相关科研事业单位后续支持力度主要依据。

3.推进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以“综合授权+负面清单”方式,遴选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在编制使用、岗位设置、工资总额、职称评定、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更大自主权。在高校、科研院所试行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申报制,即相关单位可申请增加一定额度的绩效工资总量,且增加的额度不列入绩效工资核定基数,并适当提高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的高层次人才比例。实施“先招录后增编”改革试点,为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战略任务的科研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编制保障。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成果转化专项“解绑”行动,结合医疗卫生领域成果转化特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适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进高校院所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实行单列管理,在资产评估、入账、考核、处置等方面开展符合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的改革创新。允许高校院所的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方式与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

## (二)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的活力和动力

4.优化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推行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创新使命责任书制度,并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相衔接。明确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研发投入强度要求,并与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相挂钩;对研发投入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其实际研发投入与目标投入的差额部分,由国资部门收回后统筹安排使用。对承担重要科技创新任务的企业,可采用与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特点相匹配的科技创新绩效指标体系。集团公司下属的以研发业务为主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其绩效考核不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设立专款专用、不纳入保值增值考核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健全国有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实施更为灵活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承担原创技术策源任务的企业对其科研人员实施的现金激励,可单列且不计入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5.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加快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规模,优化项目评审方式,扩大政策覆盖面。鼓励各区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研发能力。鼓励各区对首次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强化“投孵联动”,提升孵化器服务能力。

6.加大对外资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独立或联合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等财政科研项目。

7.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聚焦上海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上海重大科技任务,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基地。强化战略联动,鼓励有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



体,建设全产业链创新平台。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向中小企业开放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创新资源要素。

8.拓展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门支持重大科技任务、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产品,持续优化科技信贷、高企贷等金融产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科技企业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在信贷业务中的运用。深化“浦江之光”行动,加快形成与科技企业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强“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建设,加快吸引企业入库,有效推动一批“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与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引导市场化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参与,重点支持处于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决策和业绩考核机制,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的整体业绩作为考核对象,不对单个项目的亏损作负面评价。

### (三)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9.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和备案机制。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登记注册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或企业。社会力量兴办的研发机构,以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市科技部门备案为新型研发机构。

10.建立健全分类支持机制。对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以任务为导向的财政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中长期综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经费资助、负责人考核和机构存续的重要依据。对社会力量兴办并经市科技部门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年度绩效评价,择优予以财政经费补助。

11.探索实行与新型研发机构主体身份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属于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为其直接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按照企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可按照实际需求为非事业编制人员缴纳企业年金;可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设立以成果转化为核心功能的运营公司;可不受机构规格和事业编制数量限制,根据业务需要合理配置业务用车、业务用房、业务设备等国有资产。涉及机构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事项,授权机构自行审核或审批。机构相关人员参与职称评聘时,可参照企业申报方式,不受事业单位缺额申报限制。

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类新型研发机构的,在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比照本市同类非营利性新型研发机构的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其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限定条件。

### (四)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12.探索实施青年科技人才特殊晋升机制。打破论资排辈和“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用人模式,对于在本市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领域中取得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重大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作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探索实施特殊的晋升机制。

13.加快吸引集聚全球顶尖人才来沪发展。优化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大科学装置、新型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领军企业等用人单位所聘请的担任科学研究岗位中高级技术职务的外国科技人才,可享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直通车”。鼓励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支持在企业工作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财政科研项目。

14.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按照“谁用谁评价、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引导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对基础研究类人才,把体现重大原创性贡献、支撑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体现学科特点、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等指标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开展低频次、长周期评价。对应用研发类人才,把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成果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实效、对经济发展贡献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对于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类人才,把成果应用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和社会效益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 (五)优化完善科研管理

15.持续优化科研组织方式。建立多部门“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项目实施”机制,强化重大科技任务和资源配置统筹。持续优化“揭榜挂帅”制,以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为导向,明确细化技术指标、完成期限、成果交付等要求,根据不同任务的研发需要和揭榜情况,采用“赛马制”“里程碑式”等资助方式,优化项目支持方式。依托本市若干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特区”建设,将竞争择优支持方式转向长期、稳定和集中支持,允许自由选题、自行组织科研、自主使用经费。扩大“探索者计划”实施范围,围绕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

16.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提高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对软件开发、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可达60%;其他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可达4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允许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17.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和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要求编制项目预算,不区分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各科目开支不设比例限制,经费使用与管理自主权下放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推动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和验收改革试点,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管理制度健全、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其出具的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可作为结题依据,不再进行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18.持续优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建立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且课题完成任务目标的,结余资金可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探索建立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白名单制度,对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持续良好的单位,优先纳入经费包干制、减负行动等科研管理改革试点范围。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和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有效推进。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改革落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制定细化措施和工作计划,并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或单位先行开展改革试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健全完善部门间沟通联动、会商机制,形成改革合力。

#### (二)强化督促指导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对有关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督查考核和审计监督,对落实不力的,要及时强化整改。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相关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同时,加大对本部门 and 单位工作人员、科研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及时答疑解惑,确保政策精准落地执行。

本意见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9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本市推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

沪府办发〔202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创新完善本市社会治理联动体系,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联通联办机制,进一步加强本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等平台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不断提升协同服务能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精神,结合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数字化转型等任务要求,现就本市推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高效对接联动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全面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在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架构下,优化完善 12345 与 110 双向互转、对接联动、联合调处、会商交流等机制,建立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协调,市城运中心具体指导,12345 与 110 指挥中心高效对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城运中心指挥调度,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的作用,赋能各区形成区城运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健全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对接联动机制建设

1.明确职责任务边界。市城运中心是本市“一网统管”平台的指挥机构和运行主体,12345 是政府受理企业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

2.健全日常转办机制。市 12345 平台接到属于 110 受理范围的诉求事项,应及时转交市 110 平台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市 110 平台接到明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咨询、建议、投诉、举报等非紧急求助事项,应及时转交市 12345 平台受理。市 12345 平台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各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 12345 工单流程办理。

对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职责交叉的诉求事项,市 12345 平台与市 110 平台按照首接责任制的原则,由首先接到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工作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在电话转接基础上,对 12345 或 110 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通过系统互转工单。

3.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难点问题研判解决。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市城运中心等单位协调联动,建立有关部

门、单位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定期会商交流、评估通报和绩效考核等机制,推进落实“高效处置一件事”,不断推动完善本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市城运中心加强对各级城运中心指导和监督,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

4.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各区政府建立健全区域运中心与公安指挥中心(派出所)的联勤指挥协调机制,整合基层资源力量形成一支7天×24小时响应的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队伍,明确工作职责边界,依据职责分工和受理范围对12345、110接报的各类诉求事项,及时在区、街镇分流转办。

优化完善区域内诉求事项的接报与流转、签收与承接、核实与派遣、处置与结案等工作流程。有关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110派警处置,开展联合调处。公安机关接报的属非警务受理范围但有现场处置需求,有必要及时派员处置的求助、纠纷等诉求事项,可由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先行处理。公安机关在警情指挥处置过程中发现应属其他部门受理的非警务事项,依托联动机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公安机关依职责做好其转派事项的全程跟踪和兜底处理工作。有条件的区可通过合署办公或互派工作人员等方式,提升协同响应、联勤联动效能,确保指挥高效、联动紧密。

5.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12345与110、119、120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能够信息互通、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若遇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应统筹协调全市政务热线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 (二) 加强对接联动平台建设

1.推动平台融合互通。在市级层面,加快12345与110对接联通,规范工单和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在区、街镇层面,打通12345与110,区、街镇城运中心(热线)与110平台数据链路,优化系统对接和工单转办效率,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2.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12345与110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充分应用12345、110数据分析成果,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 (三) 加强能力建设

1.提升12345工作质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归并优化及标准化运营。优化完善12345热线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建立指标量化、运营指导、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强各分平台、分中心归并后规范化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开展运营绩效管理评估,跟踪各分平台、分中心的话务需求、运营状况、座席配比、数据标准和专业队列设置等指标,增强归并效能,提高全市政务热线运营管理水平。依托上海12345城市运行市民感知平台,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造,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和方式,以更智能的服务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加强知识库建设,提高解答准确性和效率。优化完善热线事项分级分类办理制度,持续推进工单办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督查考核,不断健全问题发现、诉求响应、事项协调机制,及时、有效处理企业群众诉求。热线各级承办单位要建设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配齐配足工作力量,切实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

2.优化提升110接处警工作效能。市公安局要根据本市110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110全天候畅通。紧跟新技术应用,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110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方案预案,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有效提升警情处置效能。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减少警情的发生。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防止向案事件转化升级。

3.增强区级联动平台能力。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区级平台联通上下、衔接左右的系统枢纽和作战平

台功能,推动区域内条块资源统筹,实现工作力量整合,强化力量全面下放、资源高效下沉、保障有效下沉等方面能力建设,全面实现城市治理综合协同。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支持保障。切实加大人力、物力、财政、技术、政策等方面保障力度。市有关部门要给予充分支持,确保12345与110对接联动系统建设、队伍组建、人员培训、绩效激励等工作落实到位。各区、各街镇要加快城运中心、12345和110“多格合一”对接融合和力量整合,落实一线人员政策保障、权益保护、表彰激励,做强做实基层基础。

(三)注重考核评价。各区、各街镇要严格执行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等有关要求,将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纳入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在响应速度、办结效率、群众满意率等方面设定考核指标,强化督导问责问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基层首创,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新机制、新模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不同类型的试点单位,积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巩固和拓展联动工作成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12345与110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平台。对恶意拨打12345与110等违法行为,加大依法处理和曝光力度。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关于 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

(2023年1月30日)

沪民规〔2023〕1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配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现就长期护理保险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参加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以及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其中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以本市养老服务补贴相关规定中对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为准。

### 二、补贴标准

#### (一)关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

初次评估、期末评估和状态评估中发生的个人负担评估费用予以全额补贴。

#### (二)关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

对在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50%。

### 三、出资渠道

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的补贴

(2023年第9期)

— 13 —

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期间,各区可采用报销、记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上海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网信办 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 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3年3月1日)

沪民规〔2023〕2号

各区民政局、公安分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

现将《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 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婚介机构”)监督管理,维护征婚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本市婚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和约束婚介机构经营服务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发挥婚介机构主体作用,推动行业自律,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婚姻介绍服务环境,促进婚姻介绍服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监管重点

(一)依法办理登记。婚介机构应当依法登记成立。从事婚姻介绍服务的营利性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非营利性机构应当在民政部门办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

(二)强化诚信服务。婚介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展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婚介机构发布征婚信息或者组织开展婚姻介绍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公序良俗。婚介机构应当与征婚当事人签订服务合同。鼓励使用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示范合同。婚介机构在订立、履行、终止服务合同期间,应诚信宣传、规范服务。不得编造、杜撰征婚当事人情况,不得从事欺诈性婚姻介绍服务,不得向征婚当事人作出保证缔结婚姻关系等不切实际的承诺,不得夸大、虚构从业人员职业经历、能力等,不得过度营销以及实施婚托、骗婚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规范线上运营。婚介机构在互联网设立网站或者网页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婚介机构应当在网站网页醒目位置明示运营主体,公示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公开收费标准。婚姻介绍服务网络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四)注重信息保护。婚介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中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规定,依法收集、使用和保存征婚当事人信息。婚介机构在信息收集、发布和活动组织等过程中,确保征婚当事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未经征婚当事人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征婚以外的事项。服务合同终止后,应当及时在相关征婚平台删除征婚当事人信息,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信息保存期限妥善保存和管理相关信息。婚介机构要强化网站、网页、APP、小程序等婚姻介绍服务网络平台的日常管理,做好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有效防止信息泄露、数据被窃取和篡改。

(五)提升服务质量。婚介机构应当对依法登记、履约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等承担主体责任。婚介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鼓励婚介机构从业人员参加民政等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的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婚介机构应当建立便利、快捷的服务纠纷化解处置机制,及时处置投诉,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 三、监管方式

(一)深化协同协作。市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联合应对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处理行政、刑事类案件,共同做好对婚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各区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婚介机构的具体监管工作。

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婚介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依法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对非营利性婚介机构进行登记管理,重点加强非营利性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婚介机构工作秩序,以及借婚姻介绍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公民财产、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推进婚姻介绍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婚介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婚介机构的广告等进行监管。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提供婚姻介绍服务运营者进行监督指导。通信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婚姻介绍服务类应用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依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好婚姻介绍服务类应用停止互联网接入或下架等工作。

(二)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本市婚介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信息、经营场所(住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基本数据库。营利性婚介机构登记、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情况等信息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非营利性婚介机构登记、等级评估、年检(年报)、行政处罚、信用等信息依法在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推动婚介机构行政监管数据部门共享,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三)健全信用监管。婚介机构要诚信守法经营。各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婚介机构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开。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开展婚介机构信用评价,根据婚介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四)发挥行业自律。市民政部门依法加强对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协会等相关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督促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制定婚介服务相关团体标准。相关行业组织要推动会员单位贯彻《婚姻介绍机构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及行业自律规范;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诚信服务等级评定;建立民事纠纷调处机制,对纠纷予以调处,通过约谈、督导、走访等形式,了解婚介机构相关情况,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职业道德、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等,加强对会员单位的督导,建立健全婚姻介绍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加大对会员单位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投诉处置情况,挖掘优秀典型示范案例,推动会员单位提升婚姻介绍服务质量。

### 四、加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配套举措,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本意见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行政执法。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指导,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对婚介机构执法检查、立案、调查、法制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

(三)做好行业宣传。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服务引导,把推动婚介机构监管工作与保障征婚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婚姻介绍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婚俗改革等相结合。通过多种途

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婚姻介绍服务监管，共同营造良好服务氛围。

#### 五、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为什么要制定《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城建档案作为城市建设发展进程和成果的重要载体之一,在档案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多年来,本市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围绕服务上海城市建设发展,在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和开放利用方面不断完善。

随着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的空间结构和品质也持续优化。此次制定《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对照新时代档案工作的目标任务,从立法层面将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和管理成果加以总结、固化,并进一步契合城市建设领域需要、贴近社会需求,为更好留存城市记忆、赋能城市建设、推动城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二、《办法》确定的城建档案收集范围有哪些？

为实现城建档案的完整有序收集、统一保管,《办法》通过分类列举的方式,对城建档案的收集范围作了确定:

一是,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二是,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人防、房屋管理等建设领域专业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是,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此外,考虑到乡村建设工程有其特殊性,因此乡村建设工程档案的管理参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办法》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保管作了哪些细化？

《办法》以需求为导向,结合建设领域专业特点,重点从以下方面细化完善了建设工程类城建档案的移交、保管要求:

一是,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二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三是,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进行协调和督促;

四是,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按规定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并按照时限移交符合建设工程档案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建设工程档案;

五是,建设工程停建、缓建的,其建设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集中保管;

六是,地下管线拆除、废弃或者进行补充测量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关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四、在提升城建档案利用服务水平、优化服务形式、创新深化利用等方面,《办法》提出了哪些制度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城建档案服务城市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的作用,《办法》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市城建档案馆、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城建档案查阅系统,不断完善城建档案利用规则;

二是,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利用城建档案的,明确应当先予提供。紧急情况处理结束后,利用单位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利用手续;

三是,市城建档案馆依托馆藏档案资源,加强城建档案编研和宣传,并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城市更新、风貌保护等方面的城建档案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四是,市城建档案馆建立城建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为本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提供服务。

五、为加快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办法》对城建档案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

随着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深入推进,对城建档案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城建档案管理的智慧化、数字化转型,《办法》着重对以下内容作了丰富完善:

一是,规划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

二是,市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开发建设城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实行全过程管理,并推进与城建档案形成单位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对接;

三是,市城建档案馆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推动城建档案数字资源开放共享,并确保档案数字资源利用安全;

四是,规范推进城建档案形成单位的城建电子档案归档、移交,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

## 关于《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关键点的突破引领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

科技创新要取得突破,不仅需要基础设施等“硬件”支撑,更需要制度等“软件”保障。党的二十大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上海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但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需要及时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以更大力度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人才等广大创新主体感受比较深、“绳子”绑得比较紧的重点环节,提升政策供给和创新服务能级,进一步转职能、补短板,着力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提出五个方面 18 项改革举措:

**一、扩大高校院所科研活动自主权。**一是推进依章程管理,确保章程真正成为高校院所自主管理的制度依据。二是推进绩效评价改革,引导不同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分类制定绩效目标,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推进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以“综合授权+负面清单”方式,赋予科研事业单位更大自主权。

**二、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的活力和动力。**一是激发国有企业创新动力,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实施更为灵活的工资总额管理和股权分红激励机制。二是培育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培育一批“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投孵联动”服务能力。三是发挥外资企业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其承担财政科研项目。四是提升科技领军企业

能级,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全产业链创新平台。五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门支持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一是明晰发展定位,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和备案机制。二是健全经费支持机制,对承担战略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以任务为导向的财政经费预算管理机制;对社会力量兴办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和择优补助。三是创新体制机制,在人员社保缴纳、职称评聘、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探索实行新机制。

**四、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一是推动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破“五唯”,探索建立青年人才的特殊晋升机制。二是吸引全球顶尖人才来沪发展,鼓励外籍人才承担财政科研项目,优化外国高端人才来华服务。三是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分类设立人才评价指标,引导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

**五、优化完善科研管理。**一是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持续优化“揭榜挂帅”制,进一步推进“基础研究特区”建设,扩大“探索者计划”实施范围。二是进一步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和放权松绑力度。提高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例,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

下一步,市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构建“1+X+N”的政策框架体系,即一个《若干意见》、若干个配套政策、一批改革试点,进一步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 关于《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配合本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2018年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印发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文件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文件实施以来,为经济困难的长护险对象减轻了支付压力,强化了养老服务保障。因文件到期,考虑到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持续提供支付保障的需要,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要求,现对文件进行简易修订并重新印发。

### 二、主要内容

#### (一)关于补贴对象

《通知》延续了原文件中补贴对象的认定范围:具有本市户籍,参加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以及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考虑到低收入家庭在本市不同领域中的认定口径存在差异性,故在本次修订时补充明确了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即与本市养老服务补贴相关规定中对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一致。

#### (二)关于补贴标准

##### (1)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

初次评估、期末评估和状态评估中发生的个人负担评估费用予以全额补贴。

##### (2)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

对在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50%。

《通知》延续了原文件的补贴标准,仅对部分措辞进行了调整。依据长护险政策的新规定,将原文件中“社区居家照护服务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修改为“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

服务”。

### （三）关于出资渠道

《通知》延续了原文件的出资渠道，即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的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

以上为《通知》的制定情况及主要内容，文件实施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有效期为五年。

## 关于《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 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婚介机构”）监督管理，维护征婚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近期，上海市民政局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等部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民规〔2023〕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于2023年5月1日起试行。

### 一、制定背景

目前，本市共有注册登记的婚介机构379家，其中非营利性婚介机构79家，营利性婚介机构300家。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一方面，当事人对婚介机构服务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更为突显，另一方面，婚介机构的运作方式发生了变化，一些婚介机构运营管理不健全，不能满足当事人需求，个别机构侵害征婚当事人权益的问题也时有发生，这都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秩序。推进婚介机构有序、健康发展，对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是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需要。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推动建立婚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规范婚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提出：“研究制定加强婚介服务机构监管的政策”。本市现行政府规章《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制订于2001年，修订于2004年，其中提出：“规范婚姻介绍机构的活动，保护征婚当事人和婚姻介绍机构的合法权益”。为落实民政部工作要求，执行本市规章，需对部分条款予以细化，并结合近几年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强综合监管措施。

二是固化专项整治成效的需要。本市民政部门于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开展了对婚介机构的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重点整治婚介机构在登记设立、运营合规、服务规范、社会信用、合同执行等五方面的问题，对部分婚介机构在登记设立和运营、服务规范和合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采取了有效措施，婚介机构也积极进行了整改。为固化整治成效，有必要形成具有本市特色的婚介机构监管政策。

三是创新监管机制的需要。近年来，《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相继出台，对保护征婚当事人信息提出新要求；婚介机构从以线下运营为主，转变为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业务，婚介机构监管涉及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等多部门。需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本市婚介机构监管法规政策。

### 二、起草经过

2022年2月以来，上海市民政局牵头启动了《指导意见》的调研起草，先后多次赴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开展调研，详细了解婚介机构监管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等；召开多家本市重点婚介机构以及行业组织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形成草案后，多次征求市相关部门、各区民政局、市婚介机构管理协会，以及部分婚介机构的意见。在逐条研究、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3年2月2日，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指导意见》。

###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分五部分：工作目标、监管重点、监管方式、加强保障以及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关于工作目标。《指导意见》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本市婚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和约束婚介机构经营服务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发挥婚介机构主体作用，推动行业自律，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婚姻介绍服务环境，促进婚姻介绍服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关于监管重点。根据本市专项整治、专题调研、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指导意见》明确婚介机构应依法办理登记、强化诚信服务、规范线上运营、注重信息保护、提升服务质量。一是明确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婚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二是明确婚介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明示服务项目等内容，应当诚信发布征婚信息和组织开展婚姻介绍活动，应当与征婚当事人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诚信宣传和规范服务。三是明确线上运营的婚介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互联网设立网站或者网页；应当在网站醒目位置明示运营主体、公示服务项目、公开收费标准等内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置系统漏洞等安全风险。四是明确婚介机构应当依法收集、使用和保存征婚当事人信息。未经征婚当事人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征婚以外的事项。服务合同终止后，应当及时在相关征婚平台删除征婚当事人信息，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信息保存期限妥善保存和管理相关信息。应当强化婚姻介绍服务网络化平台的日常管理。五是明确婚介机构应当对依法登记、履约服务、安全管理等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开展岗位技能培训。鼓励婚介机构从业人员参加民政等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开展的培训。婚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纠纷化解处置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关于监管方式。《指导意见》提出深化协同协作、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信用监管和发挥行业自律四项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市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五部门职责以及各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属地责任。二是明确建立本市婚介机构基本数据库。三是明确各职能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婚介机构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开展婚介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四是明确市民政部门依法加强对婚介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督促行业自律。相关行业组织要推动会员单位贯彻婚介机构地方标准及行业自律规范。

关于加强保障。《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政执法、做好行业宣传三项保障制度。

关于施行时间和有效期。《指导意见》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试行两年。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9期（总第537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